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諒解備忘錄 有關 可能收購位於中國西藏的採銅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買方與賣方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部份已發行股本，價格及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容後議定。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資產為其位於中國西藏若干採銅區不少於51%權益及權利。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詳情於下文載列。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議定最終條款，亦未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由於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買方與賣方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部份已發行股本，價格及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容後議定。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資產為其位於中國西藏若干採銅區不少於51%權益及權利。賣方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若干股本中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

賣方及買方擬分別出售及收購(按照買方酌情決定)目標公司部份已發行股本。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取決於能否達成以下條件：

- (i) 買方就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持有或控制的銅礦及勘探許可證及其他資產及權利進行法律、財務、技術、業務及其他事宜之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 (ii)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所有受香港法例管轄之具體合約文件，獲妥善簽立、交付及完成；
- (iii) 賣方的中國律師就即將簽訂有關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最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出具一份中國法律意見書予買方，其形式、內容及覆蓋等事宜須為買方所滿意及接受的；
- (iv) 本公司的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定章程性質文件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在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的議決同意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下的交易；及
- (v) 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取得所需之任何及所有公司批文以及任何及所有香港及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任何批文或同意書。

專屬性質

於諒解備忘錄下，賣方向買方授出專屬權，以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進行磋商，務求議定及簽立正式協議，專屬權期限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專屬期」)。

買方有權於專屬期屆滿前七日，以書面通知賣方，續展專屬期三個月。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和袋裝麵)；及(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雖然本集團正如期實行其商業目標及未來計劃，惟考慮到全球經濟持續不穩，本集團考慮伺機可能擴大及／或分散業務。董事會認為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為值得本集團進一步探求的機會。

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議定最終條款，亦未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除專屬性質、保密、成本及費用、通知、約束力及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有關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

由於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切適用規定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及賣方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	指	買方(或其附屬公司)就目標公司部份已發行股本向賣方進行的可能收購事項，見本公告「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一節所述；
「買方」	指	銀鋒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升金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位於中國西藏若干採銅區不少於51%權益及權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賣方」	指	吳釗，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本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刊登。